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终止行政复议决定书

伊政复决字（2023）第21号

申请人：牟X凯，男，198X年X月X日生，汉族，住长春市朝阳区X街X单元。

被申请人：伊通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伊通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不作为行为，于2023年12月18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依法受理。复议审理期间，因复议所反映的问题已经妥善解决，申请人请求撤回复议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25条以及《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42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终止对本案的审理。

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9日